

# 关于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纯债债券 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1日

## I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3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服务协议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21日
转换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21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21日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根据2022年3月19日发布的《关于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21日起暂停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3年8月21日(含该日)至2023年9月19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暂停的情形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下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2)申购、赎回、转换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或赎回。但若投资人于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 3 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用)。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如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不得超过或者等于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A)	申购费率
≤100万元	0.6%
100万元<A≤300万元	0.5%
300万元<A≤500万元	0.3%
A>500万元	按单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制度,其中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选择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 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的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 转换业务

### 5.1 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规则及转换名册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组成:

1.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赎回费用基金向高中购买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以高中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用,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相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的优惠费率执行。

###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份额支付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

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多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剩余申请将不予确认。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场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占净值比例1%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靠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i)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l)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3个交易日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占净值比例1%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靠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相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6 基金销售机构

### 6.1 直销机构

####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3577
联系人	黄海峰	

####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21层	
电话	(021)38796958	传真 (021)36889023
联系人	黄海峰	

####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64-05单元	
电话	(028)96202100	传真 (028)96202100
联系人	罗晓梦	

####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8432222	传真 (0755)88436284
联系人	陈秉蒙	

####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6号华润大厦B座306、307室	
电话	(0532)96777997	传真 (0532)96777676
联系人	胡加蒙	

####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路600号太升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571)88861367	传真 (0571)888613670
联系人	陈秉蒙	

####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802单元	
电话	(0591)388013670	传真 (0591)388013670
联系人	陈秉蒙	

####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太金融21层B区	
电话	(025)66671100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陈秉蒙	

####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村路5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36层65-66单元	
电话	(020)29141914	传真 (020)29141914
联系人	陈秉蒙	

#### (10)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

###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 6.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注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盈3个月定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各项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致盈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se.gov.cn/fund>)进行查询。

(3)根据2022年3月19日发布的《关于嘉实致盈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21日起暂停嘉实致盈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4)投资者在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申购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